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25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 訴 人 張秀琴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653號），聲請閱覽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告訴人張秀琴為明瞭案件進行情形並抄錄、影印證物，請求准予閱覽卷宗等語。

二、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，雖為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所明定，且此一規定依同法第271條之1第2項，於告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。但其聲請權人應僅限於辯護人及具有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而已，並不及於告訴人「本人」，用意在於憑藉專門職業人員的執業倫理素養與遵守，以擔保卷證的完整性，此觀諸上揭第271條之1第2項但書規定即明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0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本院112年度易字第653號詐欺案件之告訴人，非具律師資格之告訴代理人，依上說明，自無聲請閱覽卷宗之權限，況本案卷證業因檢察官提起上訴而移送臺灣高等法院，本院亦已非卷證所在之法院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

法官 朱家翔

法官 郭于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魏瑜瑩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